

南京市建邺区消防救援大队



催 告 书

宁建消催字〔2025〕第 0004 号

当事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南京鸿足生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登记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南路 186 号负一层商铺 146-1 号，经营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南路 186 号负一层商铺 146-1 号，法定代表人为何少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5MA2515AJ3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限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05 日 前履行消防救援机构于 2025 年 04 月 11 日 作出的给予南京鸿足生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决定，决定书文号为：《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建消行罚决字〔2025〕第 0073 号）。

履行方式：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各营业网点（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注明金额和给付方式）。

对以上事项，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被催告人

年 月 日